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买视频对讲机及配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购买视频对讲机及配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60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~~属于~~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~~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~~不存在~~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备注：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